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实发（2019）1号

关于公布《机电工程学院工程训练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师、各学生：

现将《机电工程学院工程训练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工程训练中心管理办法》



主题词：工程训练中心 管理办法 通知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印发

机电工程学院工程训练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条 工程训练中心是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进入工程训练中心的一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程训练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以严谨的科学态度创建文明、整洁、有序的教学、科研环境。

第二条 工程训练中心工作人员必须根据教学、科研或相关任务的要求，在工程训练中心统一安排下按照岗位责任和具体分工积极完成实训实验任务。

第三条 工程训练中心的仪器设备使用须经设备责任人同意，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如发现损坏、丢失等事故应立即向教学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四条 实训实验教学过程中，实训实验教师和学生不得擅离岗位；必须离开时，应在征得教研室主任或代课教师同意并说明有关理由之后方可离开，指导教师离开时应委托他人代岗。

第五条 实训实验教师要向学生认真宣讲工程训练中心规则及学生守则，严禁在工程训练中心内吸烟、就餐；不准用实训实验设备加工处理与实验内容无关的物品，不准在工程训练中心存放个人物品。

第六条 实训实验结束后，应及时切断水源、电源、气源，整理好仪器和器材，清扫场地，关好门窗，工程训练中心无人时应随时锁门。

第七条 要认真做好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工程训练中心要有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和记录。

第八条 工程训练中心要定期进行彻底卫生扫除，保持环境干净、整洁。

第九条 实训实验教师要认真做好《温州大学实验室实验教学工作日志》填写工作。

第十条 注意节约用水、用电，严格遵守安全防火制度。消防器材要放在指定位置，严禁把消防器材移作他用。

第十一条 非工程训练中心人员进入工程训练中心进行有关科研工作须经中心主任批准，履行登记手续并承诺遵守工程训练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方可进入。